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召开董事会第七届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监事会第七届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七届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第七届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于 2019 年 8 月 17 日披露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披露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053、058、061、062、063 号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收盘，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34,278,334 股，占公司总股本 6,793,590,970 股的 0.5046%。最高成交价为 3.52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61 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 112,994,622.58 元（不含佣金及印花税），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日